**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424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53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_Toc35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_Toc116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08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TZBCG(2023)-004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300万元

采购需求：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约6.9公里主干道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其中白云大道约3.4公里、羊城大道约1.9公里、大西洋路约1.6公里）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七）具备合法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 01日至2023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3年03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902-25088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丽枫酒店对面）

联系方式：0902-22050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莉

电　　 话：18690202743

1. **采购需求**
2. **清单及参数要求**

1、白云大道绿化提升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绿地整理 | |  |  |  |  |  |
| 1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绿化地换填种植土后整理平整 2.回填厚度:600mm | m3 | 19657.08 |  |  |  |
| 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挖除:600mm 3.运距:17KM | m3 | 19657.08 |  |  |  |
|  | 小计 | |  |  |  |  |  |
|  | 栽植乔木 | |  |  |  |  |  |
| 1 | 栽植灌木 | 1.种类:紫叶矮樱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03548 |  |  |  |
| 2 | 栽植灌木 | 1.种类:水蜡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03548 |  |  |  |
| 3 | 栽植乔木 | 1.种类:绚丽海棠 2.胸径或干径:胸径6-8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4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叶李 2.胸径或干径:胸径6-8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5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叶矮樱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6 | 栽植乔木 | 1.种类:水蜡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7 | 栽植乔木 | 1.种类:金叶榆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8 | 栽植乔木 | 1.种类:榆叶梅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06 |  |  |  |
| 9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穗槐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607 |  |  |  |
| 10 | 苗木移栽 | 1.种类:苗木移栽 2.胸径或干径:胸径8-12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施肥，运距5k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1013 |  |  |  |
| 11 | 苗木移栽 | 1.种类:苗木移栽 2.胸径或干径:胸径5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施肥，运距5k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568 |  |  |  |
| 12 | 喷播植草(灌木）籽 |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混 播草种 2.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m2 | 12033 |  |  |  |
|  | 小计 | |  |  |  |  |  |

2、羊城大道绿化提升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绿地整理 | |  |  |  |  |  |
| 1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绿化地换填种植土后整理平整 2.回填厚度:600mm | m3 | 7972.8 |  |  |  |
| 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挖除:600mm 3.运距:17KM | m3 | 7972.8 |  |  |  |
|  | 小计 | |  |  |  |  |  |
|  | 栽植乔木 | |  |  |  |  |  |
| 1 | 栽植灌木 | 1.种类:四季玫瑰 2.冠丛高:≥50cm 3.规格:篱植，3排，株距20cm，行距30c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7500 |  |  |  |
| 2 | 栽植灌木 | 1.种类:紫穗槐 2.规格:篱植，2排，株距25cm，行距3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4000 |  |  |  |
| 3 | 栽植灌木 | 1.种类:紫叶矮樱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46563 |  |  |  |
| 4 | 栽植灌木 | 1.种类:金叶榆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46563 |  |  |  |
| 5 | 栽植灌木 | 1.种类:水蜡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93126 |  |  |  |
| 6 | 栽植乔木 | 1.种类:红叶海棠 2.胸径或干径:胸径6-8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470 |  |  |  |
| 7 | 栽植乔木 | 1.种类:金叶榆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12 |  |  |  |
| 8 | 栽植乔木 | 1.种类:榆叶梅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12 |  |  |  |
| 9 | 栽植乔木 | 1.种类:红叶李 2.胸径或干径:胸径6-8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470 |  |  |  |
| 10 | 苗木移栽 | 1.种类:苗木移栽 2.胸径或干径:胸径8-12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运距5k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751 |  |  |  |
| 11 | 喷播植草(灌木）籽 |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混播草种 2.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m2 | 4233 |  |  |  |
|  | 小计 | |  |  |  |  |  |

3、大西洋路绿化提升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绿地整理 | |  |  |  |  |  |
| 1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绿化地换填种植土后整理平整 2.回填厚度:600mm | m3 | 9312 |  |  |  |
| 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挖除:600mm 3.运距:17km | m3 | 9312 |  |  |  |
|  | 小计 | |  |  |  |  |  |
|  | 栽植乔木 | |  |  |  |  |  |
| 1 | 栽植灌木 | 1.种类:四季玫瑰 2.冠丛高:≥50cm 3.规格:篱植，3排，株距20cm，行距30c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9255 |  |  |  |
| 2 | 栽植灌木 | 1.种类:紫穗槐 2.规格:篱植、种植密度16株/m2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35273 |  |  |  |
| 3 | 栽植灌木 | 1.种类:紫叶矮樱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15455 |  |  |  |
| 4 | 栽植灌木 | 1.种类:金叶榆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3-5分枝 3.规格:色带宽度1m、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8728 |  |  |  |
| 5 | 栽植乔木 | 1.种类:绚丽海棠 2.胸径或干径:胸径6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65 |  |  |  |
| 6 | 栽植乔木 | 1.种类:五角枫 2.胸径或干径:胸径6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79 |  |  |  |
| 7 | 栽植乔木 | 1.种类:榆叶梅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79 |  |  |  |
| 8 | 栽植乔木 | 1.种类:水蜡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119 |  |  |  |
| 9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丁香球 2.胸径或干径:冠幅100cm 3.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119 |  |  |  |
| 10 | 苗木移栽 | 1.种类:移植长枝榆 2.胸径或干径:胸径8-12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种植，树木支撑三脚桩 ，运距5km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株 | 265 |  |  |  |
| 11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宿根花卉 大花萱草 2.根盘直径:营养钵两年生 3.单位面积株数:种植密度33株/m2 4.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m2 | 747.48 |  |  |  |
| 12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草本花 2.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m2 | 2037 |  |  |  |
| 13 | 喷播植草(灌木）籽 | 1.草（灌木）籽种类:混播草种 2.养护期:1年、养护（包括水，肥，药剂，修剪造型等) | m2 | 4869 |  |  |  |
|  | 小计 | |  |  |  |  |  |
|  | 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
| 1 | 景观灯 | 1.名称:景观灯 2.型号、规格:暂定 3.单价暂定2400元/套(含基础、电缆等) | 套 | 75 |  |  |  |
| 2 | 园路 | 1.路面种类:透水混凝土 2.具体做法:暂定 3.单价暂定450元/m2 | m2 | 650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 | | | | | |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范围:包括羊城大道、白云大道、大西洋路。

3、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地的种植土换填、绿地平整与清理、绿化地施肥、苗木种植等。

二）道路基本情况及提升措施

1、羊城大道:包括大西洋路至华山路段，道路绿化长度1898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3323米。大西洋路至管委会西侧路道路绿化长度285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500米，设计在道路两侧原有基础上，分别在人行道外侧种植1道四季玫瑰篱，第一排和第二排原有树木之间种植1道紫穗槐篱;管委会西侧路至华山路道路绿化长度1613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2822米，设计将道路两侧原有第一排树对应品种分别补植至后侧绿化带内，对空出的4米宽绿地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改造绿地总面积13288平米;

2、白云大道：包括大西洋路至秦岭路段，道路绿化长度3387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6067米。设计将道路两侧原有第一排树对应品种分别补植至后侧绿化带内，对空出的5.4米宽绿地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改造绿地总面积32761.8平米。

3、大西洋路：包括白云大道至羊城大道段，道路绿化长度1566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1940米。道路西侧白云大道至管委会段道路绿化长度765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617米，设计在道路西侧原有基础上，在人行道西侧种植1道四季玫瑰篱，第一排和第二排、第二排和第三排原有树木之间各种植1道紫穗槐篱;道路东侧大西洋路至羊城大道段道路绿化长度1566米，道路绿化带累计净长度1323米，设计新建8米宽绿化带，绿地面积15520平米。

三、）土方作业和施基肥:

1、所有提升改造和新建绿地均更换种植60cm厚，废方清运运距17km，种植土需购买，运距22km;同时清除超过5cm直径的杂物:表层土必须完全翻松，土壤要求不含建筑垃圾、砾石、杂物等，以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富含有机质的肥沃砂壤土为宜。

2、所有提升改造和新建绿地均施用农家肥平均3cm厚，施用二胺50公斤/亩，尿素50公斤/亩，机械翻土一遍，人工平土两遍，平整度和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四、）苗木种植:

一)苗木的质量标准:1)无病虫害，无导致树木死亡的病原体，无较大较深疤痕，茎干形态良好，枝干生长充实健壮;2)苗木树冠无病虫害，叶色正常，无缺绿病和枯萎。树冠均衡，展现该树种的正常形态;3)苗木根系发育良好、健壮、无病虫害。4)加强起苗、苗木装车、苗木运输、苗木卸车及种植前的假植工作，保证苗木的不受损伤。

二)种植要求:

1、严格按照施工图平面图定点放线，图中未标明尺寸的种植，按图比例依实放线定点，现场实际位置若需要调整应符合设计要求;

2、各种植物均按预定要求的基肥量施基肥，以利花木生长，成活率应大于95%保存率，可根据情况使用生根剂和保水剂。

3、种植前应充分理解设计图。放样时，应因地制宜务求准确，注意大小搭配，高低错有层次感。为保证施工能充分体现植物造景，要求施工种植时应有的放矢，依设计认真配植;对孤植树，应利于突出其最佳树姿;对自然丛植树，应高低搭配有致，反映树丛的自然生长景观;对林植树，应注意不同种间的共生共荣，体现密林景致;对密植花木，应小心冠幅之间的连接、错落和裸土的覆盖，显示群植的最佳绿化效果。

4、乔木修枝切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直径≥2cm的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模纹色块苗木规格大小应一致，边缘轮廓线应加密种，平面线形流畅。

6、种植乔木时，应根据人的最佳观赏点及乔木本身的阴阳面来调整乔木的种植面。将乔木的最佳观赏面正对人的最佳观赏点，同时尽量使乔木种植后的阴阳面与乔木本身的阴阳面保持吻合，以利植物尽快恢复生长。

7、苗木种植后应考虑植物造型，重新进行修剪造型，使种植后初始冠型能有利于将来形成优美冠型，达到理想绿化景观。

三)养护管理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防治病虫害: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三、特别说明：**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内容**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3、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此报价包含人工、药剂、肥料、运输、处置、税金等项目完工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及养护期：**本项目质保期及养护期1年（项目完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及养护期，具体时间以验收单为准）。**

5、损失责任：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1年质保期及养护期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3 | 质保期及养护期 | **本项目质保期及养护期1年（项目完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及养护期，具体时间以验收单为准）。** |
| 4 | 媒体发布渠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6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2021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截图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提供合法有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以上材需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6、人员证书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技术文件：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编制方案措施等内容要求应符合实际需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7 |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要求 | 投标报价：总价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7312.04（元）**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账号：30287101040006777  行  号：103884028719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交与上传投标文件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印章齐全）。**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3年03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 14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允许负偏离项 | / |
| 17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9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20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张 莉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丽枫酒店对面）  （2）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联系电话：0902-2508811  通讯地址：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 15 时 30 分到 19 时 30 分 |
| 21 | 投诉受理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22 | 采购代理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0287101040006777 |
| 23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4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5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内容** |
| 2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1年质保期及养护期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8 | 其他说明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以重新组织招标。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人须知”的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  |
| 证书 | 提供合法有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30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0年1月30日-2023年1月30日）内具有同类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6分 |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清晰可辨、叙述是否严谨等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 、专业性强 、工作认真负责，具备绿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4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质量指标、性能、产品清晰的图片等，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议，投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3分，最多可得21分。 | 21分 | |
| 5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  容）：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流程方案；③总体目标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验收方案。  方案措施全面周详具体针对性强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 | 6 | 12分 |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方案措施全面周详具体针对性强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3 |
|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运输配送（包含单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运输配送方案；②运输能力等（可提供车况、车辆图片、行驶证及驾驶人员证书等，如不是自有车辆，可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方案措施全面周详具体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优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3 |
| 6 | 养护方案 | 养护方案（包含单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人员配备；②养护计划及流程等；③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措施全面周详具体针对性强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 | 6分 | |
| 7 | 售后服务 |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 ①质保措施；②病虫害防治；③保证或提高苗木成活率的措施；  ④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等；  方案措施全面周详具体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优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 8分 | |
| 8 | 质保期及养护期 | 质保期及养护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分 | |
| 9 | 承诺及优惠条件 | 投标人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每条有价值的承诺可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4分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1年质保期及养护期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须知前附表”第26条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XJMTZBCG(2023)-004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MTZBCG(2023)-004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页码）

二、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页码）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页码）

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页码）

十、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021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文件没有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MTZBCG(2023)-004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六、人员证书及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XJMTZBCG(2023)-004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证书及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3)-004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养护方案…………………………………………………………………………（页码）**

**四、售后服务………………………………………………………………………（页码）**

**五、质保期及养护期…………………………………………………………………（页码）**

**六、承诺及优惠条件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没有固定格式的，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 **养护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保质期及养护**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及优惠条件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3)-004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函**

致：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XJMTZBCG(2023)-004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报价，供货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3)-004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 |
| 养护期： |
| 优惠及其它： |
|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此报价包含人工、药剂、肥料、运输、处置、税金等项目完工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参数、品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名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品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哈密高新区2023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